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7  
12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2年1月27日至3月6日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

#### 阿富汗的情况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23号、1990年2月16日第1990/5号和1991年2月15日第1991/4号决议，

铭记《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

回顾大会在其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2号和1991年12月5日第46/23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在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上对阿富汗的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具有重要意义，是迈向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重要步骤；

2.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认真尊重和忠实执行日内瓦协定，充分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3. 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争取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作的不断努力；

4.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和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5. 重申要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首先必须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特性；

6. 吁请有关各方根据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发表的声明中所载原则和1991年10月17日A/46/577-S/2314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积极促进寻求可为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7. 吁请有关各方为紧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停止敌对行动、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条件而努力，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需要早日开始阿富汗的国内对话，通过阿富汗人民可接受的包括自由和公正选举在内的民主程序，建立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确保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最广泛的支持和立即参与；

9. 请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继续鼓励和推动阿富汗的全面政治解决按照《日内瓦协定》的条款及大会第46/23号决议早日等到实现；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1. 呼吁所有国家向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财政和物质资源，以尽快遣返阿富汗难民，使其在本国恢复正常生活，并促进阿富汗经济和社会的重新建设；

12. 决定若有必要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